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適用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至35號第一商業大廈3樓3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以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James Mello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Ihsan Al Chalabi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的股份		
6.	藉加入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7.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8.	(a) 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		
	(b) 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倘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以該股份數目有關。
- 閣下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詞彙具有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之通函所賦予之涵義，有關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之大會通告。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方可作實。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及閣下指定的代表的姓名及郵寄地址。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可能使本公司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除非按法例規定，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被披露或轉移予任何第三方(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閣下之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is-enquiries@vistra.com。